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裁處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彰化縣 地方稅務局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